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卷 第二十七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七期目錄

頁數

〔特載〕

吳市長廣播籲請市民防疫　四六九

〔佈告〕

本府

滬字第五號　為本市整理稅契限期已滿迭據請求展限前來准再予延期六個月佈告週知由　四六九

教育局

市社教(三五)字第四七七五號　為本市未立案之各私立補習學校等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遵章呈請立案由　四七〇

衛生局

滬衛環(三五)字第二一號　為本市各殯儀館寄柩所會館等處停厝棺柩數目應迅行呈報以憑處理公告週知由　四七〇

地政局

黃字第十貳五號　為據曹祥霖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〇

聞字第十五號　為據何森庭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五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〇一二號　為准糧食部電為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已飭裁撤所有管制事項應請貴市社會財政兩局分別主管一案令仰社會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由　四八〇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三六三號　為本市各碾米廠嗣後祇准碾製三種糙米令仰社會局轉飭遵照由　四八〇

滬秘四(三五)字第一六〇二號　為准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函以本年度新印印花稅票業已發行令仰本府所屬各處局室知照由　四八一

〔公牘〕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二〇一號 為准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函送關於本市工務部份決議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函復查照由 四八一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八二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七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特載〕

吳市長廣播籲請市民防疫

本市各界聯合防疫總動員，謀撲滅霍亂，吳市長特於六月十七日晚八時，假座上海電臺廣播，籲請市民通力合作，切實推行防疫方案；辭云：

本市今年發現第一個霍亂病人，是五月二十三日，而全國發現第一個霍亂病人，遠在二月二十七日，是在漢口日本俘虜中發現的。這都比較往年來得早，便是霍亂大流行的先兆。本市恰好在揚子江口，凡長江兩岸所傾瀉下來的疫源，再由潮水送進黃浦江，蘇州河以及其他的河浜，而各河浜的上游，也有疫源順流而下，集中到上海，上海市民，自難倖免傳染。專家考察四五十年來本市霍亂流行的弧線，今年恰好是霍亂流行年，現在只算是剛起頭，漸漸的快要進到嚴重階段，七八兩月患病人數，將隨着亢陽的威力，蒼蠅的繁殖，與病例幾何式的累進等因素而增加，弧線扶搖直上，冲到頂點的時候，一天的眞性霍亂病人數目，就是超過一百人，也是意中事，不是希奇。可是，假如我們全市市民聯合起來，以有效的方法，全面抗疫，虎疫當不致久事猖狂，甚至能一舉肅清。聯合防疫，重在分工合作，上星期四，各界防疫緊急會議已經通過了整個實施方案，只等待各界加緊去執行，把這些辦法變爲事實。我們不要怕，只要幹，怕，沒有用，幹，就有效。今天上海市各界聯合防疫總動員，防疫猶如救火、搶堤、堵口，務請各界，各機關，團體、報館、學校及各行業，各部隊，乃至各友邦寄住上海的盟軍與僑民，全面動員，分工合作，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切實推行這聯合防疫方案，達成這於己有利，於人有益的盛舉。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字第五號

查本市整理稅契期間原定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前經本府公佈在案茲以限期已經屆滿而本市光復未久市民間有不遑遵期申請者迭據請求展期前來本府體恤民艱准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再予延期六個月仰未公佈辦理土地登記各區業戶所有未稅白契及敵僞加蓋印信之地權證件務於上開期限內前往本市地政局依法聲請推收逾期卽依規定辦理除函請財政部備案外合行佈告週

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地政局局長 祝平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社字(三五)字第四七七五號

查本市各私立補習學校民衆學校盲啞學校及晨夜校等無論已辦或未辦登記手續而尚未辦理立案手續者一律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逕來本局社會教育處領取規程及用表遵章呈請核准立案如已呈准立案者亦應依限呈報立案經過否則卽予取締仰各遵辦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局長 顧毓琇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五)字第二號

查本市在敵僞時期所有棺柩禁運出境均暫停擱各殯儀館寄柩所及會館等處歷時八年之久是項積厝棺柩爲數甚夥茲以時屆夏令衛生有關除令飭各殯儀館內舍及寄柩所將現有寄柩數目迅行呈報以憑處理外所有地址不明無從調查之各會館等茲特登報公告仰於一週內將停柩數目派員來局確實填報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十五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曹祥霖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値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9	曹祥霖	上海	勞神父路十六弄五號	八	十二	宅	十坵甲	公弄	十七坵甲	十一坵	○、二七七	中式樓房三幢計六間	四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十一	又	十一甲坵	十二坵	十七坵公弄	九坵	〇、一九七	瓦平房一間	六萬元			又	
黃騰71	黃志魁	慈谿	復興中路一〇六弄五號	五	十九丁	宅	十八坵	十九丙坵	十九丙坵	十九丙坵	〇、〇二〇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二〇	又	十九乙坵	二一坵	二四坵	十九甲坵	〇、一一八	樓房一間	十六萬元			又	
黃致26	駿孚公司		中正東路一四七號五四六室	十二	二七	宅	二六坵	二八坵	公路	二六坵	〇、四五〇	假三層中西式住宅五幢共計二〇間	二百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坵係駿孚公司代表人張祖安與張慈安曾啓王吳利民張耀燮所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黃雨5	李貽章	寧波	賈義路眉壽里十二號	十	二一甲	宅	十五坵	十九坵	二一坵	二〇坵	〇、一四八	中式樓房三間	二十四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四日	
黃雨13	朱達鴻	餘姚	徐家匯路二四四弄E五號	十二	七	宅	十五十三坵	十三坵	十四十五坵	五坵	〇、一九五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雨25	周秋亭	本市	鉅鹿路二七二號	十二	八七	基	七七坵	八六坵	八六坵	八六坵	〇、一七九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露15	顧伯威	江蘇	河南路五二五號二樓四號	九	十六	宅	十二十四坵	十六甲十八坵	十七坵	巨籟達路	〇、五八七	房屋六幢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黃露30	錢全根	上海	進賢路二三四號	十二	五二甲	宅	五二坵	進賢路	五一坵	五一坵	〇、一三三	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黃露87	龔波平	無錫	文廟路一五九號	九	三三	宅	公路	三二三三甲坵	三二坵	三二坵	〇、一〇二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二日	
黃結20	周惠庭	鄞縣	湖北路二四四號泰興西服號	五	二八	宅	二七坵	二八甲坵	二八甲坵	二八甲坵	〇、四七四	樓房四幢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結24	楊凛知	上海	四川路六六六號四樓	六	二四乙	宅	十六坵	新樂路	二五坵	二四甲坵	〇、三〇二	二層洋房一幢三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結48	戎明士	鎮海	桃源路一二五弄十號	一	三六甲	宅	三一二坵	三七三七甲坵	四二坵	三六坵	〇、七四四	破舊平房十二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結49	王宏業	無錫	陝西南路七〇弄六六號	一	三九	宅	三六五坵	四二一坵	四〇坵	公路	〇、四六二	單間二層六幢十二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又	
黃結53	江璐娟	奉化	鉅鹿路六三一號	四	三九	宅	三二一坵	四二一坵	四三一坵	亨利路	一、〇一五	雙開假三層三宅每宅四大間二小間計十五間	三百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黃結54	又	又	又	十	四〇	又	三三坵	四三坵	三九坵	三九坵	〇、四六七	單間三層三宅計九間	一百八十萬元			又	
黃爲34	陳才寶	本市	霞飛路六五弄六號	十六	一一乙	宅	一一丁坵	三乙坵	公路	福履理路	〇、一六三	樓房四間	三十二萬元			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黃爲33	雲永濤	江蘇	嘉善路一五六弄一五六號	十二	九	宅	公路	九甲坵	十三坵	八坵	〇、〇三〇	樓房二間	十六萬元			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二	九甲	又	公路	九乙坵	十三坵	九坵	〇、〇三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二	九乙	又	公路	九丙坵	十三坵	九甲坵	〇、〇三〇	又	又			又	
黃爲47	沈濟庭	上海	澳門路一七六弄三六號	九	五四	宅	五〇坵	五四甲乙丙坵	五四丁坵	四九坵	〇、四八九	舊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三日	
黃爲54	徐紀年	上海	南昌路五二九弄五八號	十	二二己	宅	二三坵公弄	公路	二二丁戊坵	二二丙坵	〇、一六七	三層樓單間一幢三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四日	
黃爲61	金岐卿	上海	建國西路二四八弄一號	五	六四甲	宅地	六四乙坵	七〇坵	六四坵	紹興路	〇、一五六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爲72	錢禮門	上海	潘家路一五三號	十一	二五丙	基	公弄	西愛咸斯路	二六坵	二五乙坵	〇、一八四					三五年一月九日	
黃爲76	俞德華等	上海	呂宋路六〇弄三號	五	二〇甲	基	邁爾西愛路二〇戊二〇己坵	二〇乙二〇戊坵	二〇丙坵	十一十一坵	〇、六三七					三五年一月十日	本案聲請人與俞振家各得三分一押八毫五
黃爲82	湯祖民	慈谿	拉都路三九三弄十五號	十五	七六甲	宅	七五甲坵	七七坵	七七乙丙丁坵	七五七六坵	〇、一五九	三層樓單間住宅一宅計三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寫94	三敎普善堂		拉都路四三三弄二〇號	十五	二一〇	宅	一〇一坵	一〇六 一〇六甲 一〇七坵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七坵	公路	一、七〇六	樓房六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霜2	李汴祥	廣東	四達路六九弄一號	四	四四乙	基	四四甲坵	四四甲坵	公路	四二坵	〇、〇九八					三四年十一月三〇日
黃霜20	戴留耘	寧波	呂班路蒲栢坊十四號	四	三二乙	宅	二九坵	三二己坵	三二戊坵	二九 三〇坵	〇、三〇六	平房三間半	二十一萬元			三五年一月五日
黃金13	沈濟庭	上海	澳門路一七六弄三六號	五	二七甲	基	公路	公路	公路	公路	〇、一八九					三五年一月三日
黃生47	葉德楨	江蘇	衡山路三〇三號四〇七室	一	二五甲	宅	二四甲坵	二六坵	二八坵及出入路	二五坵	〇、三四二	樓房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黃生49	王龐氏	寧波	成都路賽裕坊二三號	一	五七甲	荒	五一乙坵	公路	五七坵	五一乙坵	〇、二〇七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黃生75	裕華公司李八子	鎮海	泗涇路二九號	五	十八	基	十七坵	趙主敎路	十九坵	公路	一、七九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五	十九	又	十八坵	趙主敎路	二〇坵	公路	二、三四四					又
黃麗25	李頌揚	上海	福開森路二八〇弄三二號	十一	二九甲	宅	二九坵 公路	三〇 二九坵	二九乙坵	公路	〇、二〇五	平房一間	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五三乙	又	五三甲 五三丙坵	五三丙坵 公路	五四坵	侯家弄	〇、六〇九	又	又			又
黃麗26	張根法	上海	海格路八五七弄三〇號	十一	二九	宅	公路	三〇甲坵	三九甲坵	二九甲坵	〇、一九六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又
黃麗33	陳長根	上海	林森中路一九八〇弄十三號	十一	三〇丁	宅	三一坵	三一坵	公路	三〇坵	〇、四六二	平房五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黃麗54	朱敬之	武進	復興中路一二九五弄十八號	六	二一	基	公路	公路	二〇 二一甲坵	十九 二〇坵	〇、五四三					三五年二月一日
黃水25	陳韻明	江蘇	澳門路一四〇號	七	五	宅	四坵	五乙 四甲坵	五甲坵	一 五甲坵	〇、二四〇	三層單間一宅計六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水29	鄒玉輝	江蘇	又	七	四甲	宅	三甲坵	公路	五乙坵	三四五坵	〇、五七〇	三層雙間一宅十二間	一百二十萬元			又	
黃水30	陳龍秋	江蘇	又	七	五甲	宅	一五五乙坵	五乙坵	七八八甲坵	一坵	〇、三三〇	三層單間一宅計六間	六十萬元			又	
黃水31	田夏霖	江蘇	又	七	四	宅	三坵	四甲坵	五坵	一坵	〇、二三八	又	又			又	
黃水33	羅齊記	江蘇	又	七	五乙	宅	四甲坵	公路	八乙八甲坵	五五甲坵	〇、五五七	三層雙間一宅計十二間	一百二十萬元			又	
黃水36	吳盈芝	江蘇	又	七	十三甲	宅	十三坵	十二坵	十四甲十四乙坵	十三乙坵	〇、二四八	雙間三樓一宅計十二間	又			又	
黃水37	吳盈彬	江蘇	又	七	十三	宅	十一坵	十二坵	十三甲坵	十三乙坵	〇、二六一	又	又			又	
黃水38	吳中記	江蘇	又	七	十八甲	宅	十四丙坵公路	三二三六坵	十八坵	十六十七十七甲坵	〇、一八六	看門間一間	五萬元			又	
黃水39	薛佩玉	江蘇	又	七	八甲	基	五乙坵	八乙坵	十二坵	八坵	〇、三七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八乙	又	五乙坵	公路	十二坵	八甲坵	〇、三三〇					又	
黃水40	吳盈珍	江蘇	又	七	十八	宅	十七甲十八甲坵	三六坵	三六坵	十五坵	〇、二四七	單間三樓一宅計六間	六十萬元			又	
黃二移180	吳盈華	江蘇	又	七	十七	宅	十六坵	十八甲坵	十七甲坵	十五坵	〇、二三六	又	又			又	
黃二移185	吳盈鋼	江蘇	又	七	十七甲	宅	十七坵	十八甲坵	十八坵	十五坵	〇、二三九	又	又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閘字第十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何森庭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地3	何森庭	福建	福熙路康樂邨八號轉	四	五	基	長安路	十六坵	十一坵	三坵	二、二六二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閘元2	陳福恩	寧波	吉祥街二一號	七	五	基	四坵	漢中路	六坵	共和路	〇、八一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閘元8	郭崇儀	鎮江	四川路五一一號	十三	三	基	裕通路一坵	裕通路五坵	五坵	暨集路一二坵	四、一〇六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閘元13	王宇湧	奉化	同孚路斜橋六一六一弄四〇號	五	二	基	一坵	三坵	四坵	廣肇路	〇、五四一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一	基	維盛路	三坵	二坵	廣肇路	〇、四九八					又	
閘字26	王和興		南京路八〇七號	二	一六	基	十八坵	二〇坵	徐家宅路	徐家宅路	一、五五八					三五年三月五日	
閘月33	曹靜媛	上海	哈同路一八五號轉	三	三三	田	十三坵	三四坵	四四坵	三二坵	一、七六五					三五年三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四	田	十三四坵	三五坵	四四坵	三三坵	一、五八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五	田	十四坵	三六坵	四四坵	三四坵	三、〇五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六	田	十四五坵	三七坵	四四坵	三五坵	三、三一〇					又	

閘盈17	項守成	浙江	西摩路八三五衖三三號	五	四六	基	四五坵	四六甲坵	四七坵	二四八坵	〇、八〇四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閘盈39	諸關芳	上海	小沙渡路昌平路六一七弄七四號	二	四七	田	小路 十五 十六坵 三六至四一坵 四五坵	五三坵	四八 四九坵	小路 四六坵	一、四一二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閘盈40	談杏林等	上海	又	二	二三	攺	二二坵	二六坵	二四坵	二四坵	〇、二七〇					又	本坵暨諸人與談炳生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辰2	金榮元	上海	金神父路六八弄二八號	三	二二	基	十四坵	十四坵	十三坵	十一坵	〇、二三三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閘辰16	倪老三	寧波	北山西路五一七號	一	一六	宅	十三坵	一坵	王家宅路	十五坵	〇、四七三	老式市房六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閘辰21	郝日新	山東	閘西路永安坊九號	一〇	五	宅	一 二 二甲坵	新疆路	四坵一號	一 三 四坵	九、六八九	市房二一幢 住房五六幢 共二八五間	二千二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閘宿26	陳子乾	廣東	寶昌路復興邨六〇號	八	四辰	宅	二丙坵	二巳 四戊坵	四巳坵	四癸坵	〇、一六六	二層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閘宿35	金仲廉	浙江	閘北香山路復興邨五〇號	八	四天	宅	四亥坵	四荒 四日坵	四地坵	四午 四未 四申坵	〇、一六二	二層樓房兩幢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閘宿36	又	又	又	八	四庚	宅	四戊坵	四辛坵	五坵	三 四己坵	〇、一一六	二層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又	
閘宿37	又	又	又	八	二一	宅	寶昌路	二丁坵	二甲坵	一坵	〇、二六一	二層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又	
閘宿38	又	又	又	八	四日	宅	四荒坵	四列坵	四月坵	四天坵	〇、〇七七	二層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又	
閘宿39	又	又	又	八	四月	宅	四日坵	四列 四張坵	四盈坵	四地坵	〇、〇七六	二層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又	
閘宿40	又	又	又	八	四洪	宅	四宙坵	四宿 四列坵	四荒坵	四亥坵	〇、〇七八	二層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又	

閘宿41	又	又	又	八	四子	宅	四癸坵	四午四未坵	四丑坵	四戊四壬坵	〇、〇七五	二層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又	
閘宿43	吳唐氏	崑山	西門路二一〇弄十八號	八	四閏	宅	四藏坵	香山路	四餘坵	四收坵	〇、〇六〇	樓房一幢計二間	十六萬元			又	
閘宿44	何遠生	廣東	金陵路三八九弄二〇號	二	二二	墓	寶源路	二二坵	九坵	二〇坵	〇、八八五					三五年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二〇	墓	寶源路	二一坵	十九坵	十九坵	〇、七九九					又	
閘宿50	吳仁祥	上海	西門路二一〇弄十八號	八	四未	墓	四午坵	四天坵	四申坵	四子四丑坵	〇、一二二					三五年一月九日	
閘宿63	秦澄甫	無錫	閘北香山路復興邨五四號	八	四黃	宅	四元坵	四氣坵	五坵	四酉坵	〇、一六八	二層瓦房二幢	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閘宿80	姚順共等	上海	西寶興支路三發里五號	三	七	墓	六坵	川公路	八坵	三坵	〇、三六〇					三五年二月十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姚士蓮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宿85	徐妙生	又	閘北寶山路西華路三四號	二	二三	宅	十六十八二〇坵	二五坵	二三坵	公路	〇、〇九八	新造磚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日	
閘列9	王容雨	又	天主堂街祥裕里八號	七	一〇	宅	九坵	川公路	十一坵	六坵	〇、七七八	二開間一廂二宅單開間已	八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閘張22	羅寅壽	餘姚	閘北東寶興路九五號	八	三三	宅	三一坵	虬江路	寶興路	三二坵寶興路	〇、三五九	小平房五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閘張25	郭馥記	廣東	寶香園路二九號公興寄	四	一一	宅	八甲坵	十二十三坵	十四坵	五坵	〇、一八二	平房六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一二甲	宅	八坵	十七坵	十二坵	十一坵	〇、一六六	樓房三幢計六間	四十八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	一七	宅	九十八坵	十九坵	邢家宅路	十二十六坵	〇、六七一	樓房八幢計十六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又	
閘來5	林均重	又	祥德路七友小築二號	二	一一七	宅	一一六坵	一二三坵	一一八坵	一一三坵	〇、一二三四	西式洋房假三層樓一宅	一百二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閘來34	霍思美	上海	祥德路七友小築三號	二	一一八	宅	一一七坵	一二三坵	一一九坵	衖 一一三坵	〇、二三九	假三層樓中式一幢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閘暑4	葉如舟	寧波	辣斐德路榮市路成裕里十七號	五	二八	宅	公路	三〇坵	二三坵	二七二九坵	〇、九四四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閘暑22	姚龍泉	上海	吳江路一六一弄十四號	五	三四乙	基	公路	四二四〇坵	公路三四三四甲坵	四丙四丁三四戊坵	〇、六六七					三五年三月四日	
閘往5	王公予	鄞縣	寧波路二七號	一七	九	基	公路	青雲路	十坵	六七坵	一、四一八					三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閘往35	陳耀榮 李	廣東	開納路一八九弄四五號	四	三	荒	青雲路	五坵	六坵	八坵	一、七三二					三五年二月二〇日	本坵聲請人與陳宋謙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秋2	徐維振	浙江	南通路一八四弄五號	六	六	基	寶昌路天通庵路	天通庵路七坵	八十七坵	十坵 寶昌路	一、七三九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閘秋23	張志勤	上海	長沙路一二七號	二二	八	基	七坵	中華新路	十一坵	七坵	〇、二六六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閘收4	嚴瑞良	上海	河南路六一八號	二	一一七丁	基	一一七戊己坵	一一七庚一一九坵	寶昌路	一一七丙坵	〇、六〇一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閘收7	嚴冬生	上海	河南路六一八號	二	一一七丙	基	一一七戊一一七坵	一一七丁坵	寶昌路	一一七坵	〇、六〇一					又	
閘收8	又	又	又	二	一一七己	基	一一五坵	一一七庚丁坵	一一七丁坵	一一七戊坵	〇、一二六					又	
閘收34	嚴光根	上海	嚴家閣路四三一弄四號	六	三七	田	二九坵	一一九坵	三八坵	小浜坵	〇、一八一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閘收35	徐永根	浙江	東京路五二四號	三	二三甲	田	寶昌路	二四坵	四二坵	二三坵	〇、五九三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閘收39	王雲祥	上海	退穀路嚴家閣十三號	六	二一	田	十五十六坵	二三坵	二二坵	十五坵	〇、一七二					三五年二月十一日	
閘冬5	凌子帆	上海	山海關路一五六弄十五號	三	四	基	公路	五坵	十七乙坵	一一甲坵 浜	〇、四二一					三四年十二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十乙	基	四坵	七坵	十甲坵	浜一甲坵	○、二五三					又	
閘冬35	曹鳳儀	上海	狄思威路八○七弄三三號	二	二七○	宅	六八 六九坵	七○乙坵	七二乙 七一坵	七○甲 六八坵	○、二六一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日	
閘冬41	何思聰	上海	閘北西寶興路星南里二號	三	一六	宅	十五坵	三一坵	十六七 三六四坵	水電路	○、五○六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二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四	基	十六 十六甲坵	三六坵	二五 二○坵	十八 十九坵	○、三六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甲一六	基	十六坵	十六坵	十八 三四坵	浜十七坵	○、一五三					又	
閘冬42	沈桂泉	上海	西寶興路公興橋顧家宅十二號	九	二六	宅	十九坵	公路	三一坵	三○ 二四 十七坵	○、四七九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又	
閘冬46	殷毛弟等	上海	寶興路北顧家宅十七號	九	二一	坟	十三坵	二○坵	浜二四坵	二二坵	○、一○五					三五年二月十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嚴杏林殷明寶所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九	三四	宅	三二 三一坵	公路	三六坵	三五坵	○、一三八	平房二間	三十四萬元			又	同前
又	又	又	又	九	四○	荒	三六坵	四一坵	四一坵	二九坵	○、一○六					又	同前
閘冬53	沈根根	上海	西寶興路顧家宅十二號甲	九	二二	田	十三坵	二一坵	浜二三坵	沉金港	○、三九五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閘冬55	又	又	又	九	二四	宅	浜	二六五坵	三○坵	二三坵	○、九一○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閘冬63	顧月堂	上海	西寶興路顧家宅二二號	九	四六	基	三七坵	四七坵	五一坵	四五坵	○、○四五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閘藏20	中貿銀行		寶東路九三號	一○	三四	荒	三三坵	三五坵	三五坵	九號	一、七五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一○	三五	荒	二七坵	浜	三九坵	九號	一○、六七○					又	

閘藏25	蔡伯勳	上海	閘北宋公園路潘陽橋一五號	九	三一甲	基	三〇坵	三二、三三甲、二九坵	三一戊、三二、三四坵	三一乙丙丁坵	〇、八一四				三五年一月三〇日	
閘藏39	談茂坤	上海	小沙渡路吳平路六一七弄七四號	九	一九	田	十八坵	二八、二九坵	二〇坵	十一、九坵	二、四九二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閘閏31	沈梅棠	上海	七浦路永生里四六二弄四號	一	一〇八	荒	一〇二、一〇四坵	諸家浜	一〇七坵	一〇七坵	〇、五一一				三五年二月二七日	
閘閏35	徐俠鈞	餘姚	浙江路五六二弄十二號	九	八	基	六坵	中山路	九坵	小路七坵	一、六三三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局　訓令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〇一二號

令社會財政局

案准

糧食部京有管(三五)字第三三三四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為便於辦理貴市糧政事宜及有關糧政各項緊急措施起見經呈准　行政院設置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原屬臨時性質之機構現該處任務大致完成已無設置必要并為縮減機構以節公帑計經電飭即行裁撤所有管制事項應請貴府社會局主管征收事項由財政局主管所餘關於軍糧之收交工廠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有關糧食物品之收文事項已另設上海糧食儲運處繼續辦理除呈　院備案暨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財政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社會局

查我國現值糧荒但全國各碾米廠仍碾製精米據專家研究精米不獨較糙米缺乏維他命且碾製消耗過多實非糧食節約之道前

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禁止碾製精米嗣後本市各碾米廠祇准碾製下列三種糙米

(一)上等須有稻殼百分之二紅米百分之五碎米最少百分之十

(二)中等稻殼百分之二紅米百分之十碎米百分之二十

(三)三等稻殼百分之三紅米百分之十五碎米百分之三十

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本市碾米業公會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一六〇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室

案准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三十五年六月三日滬直四字第二八一一號公函內開

「案奉財政部直接稅署貳字第〇三三三號訓令開「查本年度新印印花稅票其最高票面額已提至一千元一枚並將「國民政府印花稅票」字樣改爲「中華民國印花稅票」又新稅票票面在十元以下用勝利象徵圖案十元以上用建國象徵圖案原有舊票仍繼續使用除新稅票樣張俟印就即寄發外仰即公告週知並轉飭週知爲要」等因奉此查該項新印印花稅票票面計分三元五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一千元等七種其一百元三百元及一千元稅票本局業經領撥各代售行局發售其餘票面之中額稅票日內亦將應市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特飭週知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　吳國楨

〔公牘〕

上海市政府　公函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一〇一號

案准

貴會第八四號公函抄送第一次大會歷次會議關於工務部份決議案計提字第九號第十三號二十一號四十四號六十四號等五件又提字七十號一件共六件每件隨函抄送十份囑轉飭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當經檢發原附件轉飭工務局遵照辦理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復呈稱

「案奉　鈞府四月三十日秘三(三五)字第六三〇六號訓令以准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函送關於工務部份決議案六件飭分別規劃迅予辦理彙案呈報以憑核轉等因附發原決議案六件奉此茲遵將本局關於原送各案辦理情形分別彙陳如左

一、提字第九號擬請市府規建浦江隧道以利浦江兩岸交通案

查浦江兩岸交通應否利用隧道抑興建橋樑在未經實際探測研究以前無法決定經提請市政會議議決組織本市越江工程委員會現已聘定委員開會成立並奉撥發籌備費着手進行勘測鑽探工作

二、提字第十三號提請市府開通陰溝浜溪疏濬浦江蘇州河並採緊急措施清除馬路積水以利市民交通案

查滬西區防汎及疏通陰溝排洩積水等工程本局早經訂定計劃正在逐步實施一俟經費充裕即當積極進行疏濬蘇州河亦經迭洽濬浦局已測量計劃竣事六月中可開工惟須由本局酌任需煤費用

三、提字第二十一號請市府積極開發郊區案

查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經准內政部備案不久即可成立關於各項區域計劃道路系統正在擬訂中

四、提字第四十四號請政府迅速修理海塘案

查本市海塘搶修工程已由本局組織海塘工程隊駐在工地經費方面預計需款約三十億元請中央及善後救濟總署分別補助並已先由市府撥款五億元刻正招標採購材料按目前工款撥發情形本年秋汎前祇能搶修最急之處

五、提字第六十四號擬建議市府恢復虞洽卿路名以紀念鄉賢案

本案擬俟都市計劃整理道路系統時再行辦理

六、提字第七十號擬請政府與本市南京西路跑馬廳之負責人切實接洽改為羅斯福公園豎立紀念碑以資崇仰而垂久遠案

本案擬留待都市計劃委員會參考研究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准函前由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

市長 吳國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吳局長 開先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宣局長 鐵吾

谷局長 春帆 祝局長 平 張局長 維

顧局長 毓琇（李熙謀代）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関會計長 湘帆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戴參事 濟民 錢參事 劍秋

林參事 篤信

列席人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許代總經理 寶驊

（朱愼徽代）馮主任範

主　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查接管卷內財政局呈請調整營業執照制度一案經提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參事室審查茲據該室簽具審查意見並經送財政局谷局長核議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爲趕辦本市工商業登記擬設立登記所並擬具工商業登記所暫行組織規則草案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右列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　一、調整營業執照制度照財政局所擬原則通過改交社會局舉辦即與工商業登記合併辦理所發執照以本府名義行之

二、由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訂定審核聯繫辦法並規定發照限期

三、工商業登記所組織規則原則通過惟所需經費應在共行政收入項下開支所需人員可視實際需要酌量雇用

三、市長交議查本市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淸理委員會委員沈士華陳石泉業經辭職擬另行遴員報請　行政院核派案

決議　以祝平孫達方繼任仍報請　行政院核派室主任秘書遺缺由何委員德奎兼任

四、市長交議衛生局擬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經提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參事室召集衛生工務兩局重行審查修正提會業經重行修正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交衛生局張局長重行研議

五、市長交議衛生局前擬福州路菜場晚間臨時開放辦法經交警察局核議附具意見發還衛生局參酌修正茲將該局新擬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　交衛生局張局長重行研議

六、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暨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各一種經提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由參事室召集警察工務公用衛生等局代表詳加研究再提市政會議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經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代表詳細研議附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營業部份與營業牌照案合併辦理

二、製造及運輸部份應分別訂定法規交參事室本此原則重擬

七、市長交議公用局擬具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惟簽訂合同應提市政會議討論

八、市長交議公用局呈送六個附屬機關組織規程除碼頭倉庫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核准外其他五種規程經交審查

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准予設置惟應於年內分別成立公司組織

二、原組織規程交人事處會計處審核修正

三、公營事業監理委員會應否設立交公用局議復

九、教育局提請增辦國民教育班四百班積極推行普及教育案

十、教育局提訂推行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辦法請准予撥款開辦以利進行案

（右列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保留俟數月後市府經費充裕時再提

十一、市長交議民政處擬具戶籍過錄人員訓練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　照分區集中訓練辦法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如何改善本市交通案

決議　治標方面一、設停車場指定各種車輛停放地點

二、規定人力車行駛路程價格

三、實行單程交通

四、限制塌車行駛時間及載重量

以上四項由公用局主辦警察局協助俟停車場覓定後再行實施

治本方面　打通蘇州路以利車輛行駛由工務局迅即主辦公用局協助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管制糧商機構應予充實案

決議　就原有管理米市機構酌增助理人員二人如分南北二市即加六人

三、市長交議整理本府法規案

決議　一、各局處對於前工部局法公董局及戰前本府所制定之各種法規應各就主管範圍先行清理

二、前項法規經各局處清理後由參事室召集各局處再加審查凡應予修正者予以修正應廢止者予以廢止仍分別簽請核定

三、嗣後各局擬訂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及成立機構之法規應先提經局務會議通過再提市政會議討論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送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暨委員名單一份祈備案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委員名單中孫芹池改錢乃信主任參事兪松筠改張維局長又糧政部特派員已取銷應刪除

五、工務局提擬切實取締市內棚屋建築以免妨礙衛生交通消防治安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警察局轉飭各分局切實執行並列為重要考成之一

散會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